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，公司定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3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7,592,0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3.2516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31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,977,2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72%。其中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

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,738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545%;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名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,123,4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01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8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853,82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2%;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28名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,853,82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:同意 117,55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;反对 39,22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,938,0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8%;反对 39,22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:同意 117,55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;反对 39,22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,938,0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8%;反对 39,22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5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3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8%；反对 3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5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3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8%；反对 3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5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3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8%；反对 3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5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3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8%；反对 3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林绮红、龚雪

3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